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丹阳丹耀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二〇二三年六月

## 声 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及其附件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均与《丹阳丹耀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一致。

# 目 录

|                                                                                                    |    |
|----------------------------------------------------------------------------------------------------|----|
| 声 明 .....                                                                                          | 1  |
| 目 录 .....                                                                                          | 2  |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 3  |
|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                                                                                | 3  |
|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                                                                          | 3  |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                                                                                    | 4  |
| 四、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 4  |
|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 5  |
|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                                                                                | 8  |
|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 | 8  |
|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                        | 8  |
|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 9  |
|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                                                                          | 9  |
| 二、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程序 .....                                                                               | 9  |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规定的发行条件 .....                                                                            | 10 |
|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 14 |
|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                                                                                | 19 |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25 |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 **（一）负责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朱孙源，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曾负责或参与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1024）、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工作，参与了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5111）非公开发行项目，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投资银行项目运作经验。

梁鑫，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曾负责或参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668）、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1234）、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5389）、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178）、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952）、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工作，参与了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222）非公开发行项目和可转债项目、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04）非公开发行项目等，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投资银行项目运作经验。

####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吴宇心，管理学硕士，曾负责或参与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809）、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1181）等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工作，参与了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585）可转债项目、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5111）非公开发行项目等再融资工作，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姓名

王华军、徐浩栋、尤思远、张文亮、陈颖超、杜涛、徐东辉。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丹阳丹耀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Danyang Danyao Optics Co., Ltd.                                           |
| 法定代表人    | 王洪                                                                        |
| 注册资本     | 5,944.92 万元                                                               |
| 成立日期     | 1992 年 2 月 19 日（2021 年 9 月 1 日变更为股份公司）                                    |
| 注册地址     | 江苏省丹阳市访仙镇窦庄永盛路 183 号                                                      |
| 办公地址     | 江苏省丹阳市访仙镇窦庄永盛路 183 号                                                      |
| 联系人      | 周伟华                                                                       |
| 邮政编码     | 212325                                                                    |
| 互联网网址    | <a href="http://cn.ddoptics.com/">http://cn.ddoptics.com/</a>             |
| 电话       | 0511-86786999                                                             |
| 传真       | 0511-86418663                                                             |
| 电子邮箱     | ddoinvestors@ddoptics.com                                                 |
| 所属行业     | 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
| 经营范围     | 光学镜片、光学镜头零附件生产、加工，光学镜头组装，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 四、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之全资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36% 的股权，除此之外，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上述事项不影响本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亦不存在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保荐机构制订了《投资银行业务立项规定》《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工作规定》《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工作办法》等作为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常规制度指引。

### **1、立项**

投资银行业务人员在发行保荐与承销项目的承揽过程中，根据收集到的资

料，判断项目符合立项标准，且有相当把握与企业签署相关协议时，经投行业务部门负责人、分管投行委委员认可后，通过投行业务管理系统提出立项申请。立项申请人按照投行质量控制部的要求，提交立项申请报告和立项材料。立项申请受理后，投行质量控制部指定质量控制人员对材料进行预审。

项目组落实预审意见的相关问题后，投行质量控制部确定立项会议召开时间，将项目提交立项委员会审议，向包括立项委员、项目组成员在内的与会人员发出立项会议通知，立项委员通过立项会议审议及表决确定项目是否通过立项。

## 2、内核预审

内核申请材料首先由项目所在业务部门负责人组织部门力量审议，项目所在业务部门认为内核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法律和财务问题的，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分管投行委委员等表示同意后，项目组通过投行业务管理系统提交内核申请材料。

投行质量控制部安排质量控制人员对项目进行预审，进行现场核查，对底稿进行验收。项目组认真落实投行质量控制部预审意见，并按要求补充尽职调查，完善工作底稿。

底稿验收通过后，投行质量控制部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提交内核会议审议前，投行质量控制部组织和实施问核工作，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并提交内核会议。

## 3、内核会议审议

项目组完成符合内外部要求的尽职调查工作，投行质量控制部完成底稿验收及问核工作后，项目组向投行内核部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投行内核部对按照要求提供完备材料的申请予以受理，指定内核初审人员对项目内核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内核初审意见。内核初审人员向投行业务内核委员会股权类证券发行专门委员会主任报告，由其确定内核会议的召开时间。投行内核部拟定参加当次内核会议并表决的内核委员名单，经批准后发出内核会议通知，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议。

内核会议结束后，投行内核部制作会议记录，明确会后需落实事项。项目组及时、逐项落实，补充、完善相应的尽职调查工作和信息披露事宜，收集相应的工作底稿，并提交书面回复。经投行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人员审查和投行内核部复核同意的，启动表决。

## **（二）内核意见**

本项目内核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内核委员共 10 人。2023 年 5 月 5 日至 6 日，内核委员通过投行业务管理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结果：本项目通过内核。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股票发行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和上市的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后，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推荐丹阳丹耀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二、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程序

#### （一）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2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

2023年2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丹阳丹耀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方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丹阳丹耀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附件<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丹阳丹耀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丹阳丹耀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

2023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丹阳丹耀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方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丹阳丹耀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丹阳丹耀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丹阳丹耀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

## **（三）发行人决策程序的合规性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规定的发行条件**

###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

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有效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23）第 02705 号），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2,139.31 万元、5,334.06 万元、7,580.16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23）第 02705 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相关违法犯罪信息的检索，并经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履行查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规定等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有关规定。

## **（二）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 **1、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成立于 1992 年 2 月 19 日，2021 年 9 月 1 日以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合法存续至今，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文件，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23）第 02705 号）和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会字（2023）第 02708 号），并抽查了相关会计凭证和文件资料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3、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工商档案、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调查问卷、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合同、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资料以及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进行了访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商标、专利的权属情况，查阅了企业信用报告、诉讼或仲裁资料等相关文件资料，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有关法律意见书，并通过网络检索发行人相关信息，以及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 **4、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所处行业的国家产业政策，工商、税务等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进行了公开信息查询。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

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

##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技术风险**

公司所处精密光学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的应用领域不断延伸和拓展，客户对产品性能提出更高的要求，对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有较高要求。如果公司研发投入不足，未能准确把握技术发展趋势、产品或技术持续创新迭代速度无法与下游客户的要求相匹配，或者市场上出现替代产品或技术等状况，公司将面临核心竞争力下降、客户流失风险，进而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2、经营风险**

##### **（1）主要客户较为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7,797.60 万元、13,798.68 万元和 18,008.6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75%、64.95% 和 64.60%，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客户主要为光学领域知名企业，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公司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优先满足长期合作客户的订单需求。

若公司因产品开发能力、工艺水平、产品质量不符合主要客户要求，导致双方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主要客户未来自身经营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对公司的订单需求大幅下滑，则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原材料供应和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4.51%、33.27%和 34.89%，为主营业务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光学原材料为光学玻璃，该等原材料最终来源多为 Schott、Ohara、Corning、成都光明等国内外知名光学材料供应商。

未来受国际政治局势、全球贸易摩擦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公司原材料可能出现延迟交货、限制供应或提高价格的情况。若公司未来不能及时获取可替代的原材料供应或者有效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进行转移，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 （3）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精密光学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相对较长，其中，精密光学元组件生产主要包括下料、铣磨、精磨、抛光、磨边、镀膜、胶合、涂黑、装调等一系列工序。下游客户对产品的精度和品质稳定性要求严格，公司产品质量控制至关重要。若某一工序因质量控制不当而导致产品生产出现质量问题，可能影响公司品牌形象和市场拓展，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市场竞争力。

## （4）人才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核心技术及技术研发人员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载体，技术研发人才对新产品研发、产品质量控制、技术创新等具有重要的作用。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职业发展、薪酬福利等方面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工作条件并建立良好的激励机制，未来竞争对手可能会通过各种方式争夺公司人才，造成技术研发人员流失。此外，在技术研发过程中，如果公司未能对研发成果进行有效保护，造成公司产品技术泄露，则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财务风险

##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537.59 万元、3,582.14 万元和 4,468.8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68%、16.69%和 20.22%，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77%、16.86%、16.03%。未来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



司应收账款的绝对金额可能进一步增加，若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或客户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将加大。

## （2）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4,563.50 万元、4,871.19 万元和 7,124.16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414.90 万元、514.09 万元和 609.30 万元。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特征，为保证生产与供货的及时性和连续性，公司采取“以产定购”和“安全库存”相结合的采购模式。若因客户取消订单或者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存在公司提前备货的存货发生大额跌价准备的风险。

## （3）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以境外销售为主，销售货款主要使用美元等外币结算。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影响产品价格竞争力和毛利率水平。报告期内，受美元等外币兑人民币的汇率波动影响，公司汇兑损益（正数为损失）分别为 156.06 万元、264.22 万元和 -864.48 万元，汇兑损益的绝对值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 6.59%、4.23%和 9.89%。若未来美元等外币汇率波动持续较大，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汇率波动风险，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4）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7 年 11 月通过复审，并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重新认定，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288.30 万元、661.56 万元和 872.18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18%、10.59%和 9.97%。如果国家企业所得税相关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有效期满后未能顺利通过重新认定，将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 （5）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产品以境外销售为主，并按规定享受出口产品增值税“免、抵、退”的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各期，公司当期应退税额分别为 442.04 万元、657.02 万元和 1,523.88 万元。如果未来国家调整出口退税政策，大幅调低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而公司不能将增加的税收负担转移，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4、法律风险

### （1）瑕疵房产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部分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合计建筑面积为3,002.46平方米，占已建成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约为10.02%，该等房屋主要用于食堂、宿舍楼、机加工车间、仓库等。此外，公司部分房屋超出土地批准面积45.96平方米。前述瑕疵房产存在被政府部门责令拆除，或者因其他原因而无法正常使用的潜在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2）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公司的成长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公司通过取得、维持、保护及实施公司的知识产权（包括不限于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及技术秘密等）。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和手段的多样化，若公司知识产权保护范围不够广泛，公司存在专利及商标等知识产权被第三方侵犯或不正当使用的风险。如果公司与第三方产生知识产权纠纷，可能面临大量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时间的消耗，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及技术研发产生不利影响。

## 5、募投项目风险

### （1）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含“精密光学元件生产基地项目”、“光学功能组件生产项目”。前述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达产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提升公司的销售规模和盈利水平，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若出现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产业政策调整、技术更新等不利变化或公司市场开拓不力等情况，公司将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 （2）固定资产折旧增加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以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固定资产折旧也将随之增加，增加公司的整体运营成本。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较快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发生的折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公司将面临固定资产折旧额增加而使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 **(3) 即期收益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募集资金到位当期无法立即产生效益，预计发行完成后当年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可能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6、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在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洪合计控制公司 79.57%的表决权，且本次发行完成后仍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董事会或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施加不当控制，从而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的决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二) 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 **1、全球经济形势和贸易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0,743.04 万元、19,139.46 万元和 24,205.3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22%、90.13%和 86.84%，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且金额增长较快，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地区为欧洲、亚洲和北美洲等。目前，全球经济仍处于周期性波动当中，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增速放缓或出现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95.14 万元、1,531.35 万元和 1,854.9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3%、7.21%和 6.66%，公司的精密光学产品在美国对中国商品加征关税的范围内。未来如果中美贸易摩擦加剧，或者其余主要出口区域贸易政策变动，可能会对公司境外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未来经营业绩。

此外，精密光学元器件生产、检测过程中的设备先进水平对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具有较大影响，一定程度上决定企业在市场竞争中的优势。但是长期以来，我国精密光学行业相关的尖端制造、检测等核心设备较为依赖进口。若未来该等设备受贸易政策影响无法按计划进口，国产设备替代进程未达预期，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医疗与生命科学、工业检测与控制、望远与观瞄等领域，相关应用场景日趋成熟、市场需求增长、政策扶持力度加大。随着行业技术不断成熟和相关技术人才增多，国内领先的同行业公司或市场新进入者不断扩展精密光学应用市场，加大精密光学产品布局及研发投入，可能导致市场竞争格局进一步变化，精密光学产品市场价格下降，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进而挤压公司产品市场空间。

若公司未来不能有效开拓国内外客户，保持现有应用领域的市场地位，以及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则可能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市场竞争力不足而导致收入或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 （一）行业发展的宏观分析

#### 1、下游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精密光学元器件横向跨领域应用延展性强。随着光学技术与成像、传感、通信等技术的发展紧密相联，现代光学制造技术与电子信息产业逐步实现跨界融合，下游应用领域不断延伸。其中，与发行人主要相关的应用领域情况如下：

##### （1）医疗与生命科学领域

在医疗与生命科学领域，精密光学元器件被广泛用于光学显微镜、医用内窥镜、口腔扫描仪、眼科检查设备以及基因检测设备等终端产品中。近年来，医疗与生命科学领域的发展带动了精密光学元器件需求增长。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统计，2018年至2022年，全球医疗与生命科学领域精密光学元器件市场规模从26.7亿元增长至52.4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18.4%，预计2023年至2027年，该领域精密光学元器件市场规模将从60.9亿元增长至105.6亿元。

##### 1) 光学显微镜市场

随着显微镜在科研教学、生命科学、新材料以及半导体技术等领域的渗透，促使显微仪器向高精度、自动化、可视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光学显微镜与CCD、CMOS、软件信息、人工智能等技术的结合应用将推动光学显微镜的技术升级，

未来随着科研、医疗、工业等领域的技术进步将进一步增加对光学显微镜的需求。据 Grand View Research 预计，2015-2026 年全球光学显微镜市场将从 24 亿美元增长至 61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85%。

## 2) 医用内窥镜市场

外科手术微创化、内窥镜图像超高清化、内窥镜影像技术复合化、外科手术可视化和智能化等发展趋势，使得医用内窥镜成为全球医疗器械市场增长最快的领域之一。2020 年全球医用内窥镜市场规模为 203 亿美元，预计 2025 年将增加至 286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2%。

## 3) 口腔扫描仪市场

口腔扫描仪又称电子印模扫描仪，是指应用小型探入式光学扫描头，直接在患者口腔内获取牙齿、牙龈、黏膜等软硬组织表面三维形貌及彩色纹理信息。与传统石膏印模相比，大大简化了临床操作流程，是实现口腔数字化诊疗的基础。目前口腔扫描仪市场份额主要被 Sirona（西诺德）、3Shape、iTero 及 Carestream（锐科）等国际知名品牌占据。根据 Brand Essence 的报告，预计 2025 年全球口腔扫描仪市场规模将达到 15.94 亿美元，2019-2025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50%。

## (2) 工业检测与控制

在工业检测与控制领域，精密光学元器件广泛用于各种光学测量和检测设备中。该领域通常将光学与机器视觉技术结合，通过信息化的手段帮助企业获得更加精确的检测和测量结果，更好的保证工业生产的良品率并优化生产流程。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统计，2018 年至 2022 年，全球工业检测领域精密光学元器件市场规模从 16.6 亿元增长至 28.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4.0%，预计 2023 年至 2027 年，该领域精密光学元器件市场规模将从 31.5 亿元增长至 50.9 亿元。

机器视觉是一种应用于工业和非工业领域的硬件和软件组合，它基于捕获并处理的图像为设备执行其功能提供操作指导，即用机器代替人眼来做检测、判断和控制，是推动制造业实现智能化的关键引擎。机器视觉系统中，光源及光源控制器、镜头、相机等硬件部分负责成像，视觉控制系统负责对成像结果进行处理分析、输出分析结果至智能设备的其他执行机构。其中，镜头是机器视觉实现图像采集功能的核心部件，是实现精准成像的基础。工业镜头领域，国外主要

企业包括意大利 Opto、Carl Zeiss、Schneider、日本 KOWA 以及美国 Navitar 等。

根据 Markets and Markets 数据统计，全球机器视觉市场规模从 2016 年的 62 亿美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107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4.48%，预计 2025 年市场规模将达 144 亿美元，2021-2025 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6%。

### （3）望远与观瞄领域

望远与观瞄领域是精密光学元组件较为成熟的应用领域，精密光学元组件用于望远观瞄镜等光学设备和仪器中，应用于户外、探险、航空、天文、地球科学等领域。

望远镜是一种光学仪器，它利用透镜和棱镜的排列组合，或各种用来通过发射、吸收或反射电磁辐射来观察远距离物体的装置，使遥远的物体看起来更大，主要包括陆地望远镜以及天文观测望远镜。未来，一方面，随着航天航空等尖端领域日益凸显重要性以及光学元件精度的不断发展，各国对天文研究的经济投入不断加大，成为望远镜市场增长的主要推动力量；另一方面，由于消费者可支配收入的增加，高端望远镜也逐渐下沉，深入到生活娱乐领域，民用望远镜得到深入普及和发展。根据 QY research 数据显示，2019 年，全球望远镜市场规模达到 11.25 亿美元，预计 2026 年将达到 12.1 亿美元。

未来，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等战略新兴产业的不断发展，将进一步推动精密光学技术的渗透应用，精密光学元组件在该等下游应用领域发展前景广阔。

## 2、全球产业转移带动我国精密光学产业发展

目前，全球光学产业向中国大陆深度转移，德国、美国、日本、中国台湾地区的全球知名光学企业已在中国大陆建立了生产基地，带动了国内精密光学产业的发展。凭借完善的供应链优势，我国大陆地区已经发展成为全球精密光学产业的主要生产基地。随着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大陆地区精密光学企业正在逐步追赶国际先进水平，也涌现出了一批具有国际市场竞争力的企业。全球光学产业的转移为我国精密光学产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

##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的微观分析

### 1、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实施差异化的竞争策略，以服务光学行业知名企业为目标，以其需求为导向，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多品种、小批量、定制化产品。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与 Meopta、Jenoptik、Carl Zeiss、Excelitas、Edmund、Leica Microsystems、Schneider、Fisba 等知名光学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与该等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不仅有利于公司对客户差异化的定制需求及客户产品的光学设计有深入的理解，进而可以结合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开展具有针对性的工艺设计和产品开发，优化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亦有利于公司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和市场口碑，为进一步开拓市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部分主要客户具体如下：

| 客户名称               | 合作开始时间 | 客户基本情况                                                                                                   |
|--------------------|--------|----------------------------------------------------------------------------------------------------------|
| Meopta             | 2002 年 | Meopta 成立于 1933 年，系研发、制造、组装世界级光学、光机和光电产品的国际企业，业务涵盖工业应用（研发、装配、系统集成、测量等）、运动观瞄等领域                           |
| Jenoptik           | 2010 年 | Jenoptik 成立于 1990 年，系提供先进光学解决方案和智能移动解决方案的全球技术集团，业务涵盖半导体设备行业、医疗技术行业、汽车、机械工程与交通行业                          |
| Carl Zeiss         | 2011 年 | Carl Zeiss 成立于 1846 年，系光学和光电领域全球领先的科技集团，业务覆盖半导体制造技术、工业质量与研究、医疗技术和光学消费品市场，拥有 34000 多名员工，业务遍布全球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 |
| Excelitas          | 1998 年 | Excelitas 系交付高性能的以市场为导向的光子创新产品的技术领导者，业务涵盖汽车、消费品、国防及航空航天、工业、医学、安全与安防以及科学领域等                               |
| Edmund             | 2005 年 | Edmund 成立于 1942 年，系全球领先的光学、成像和光子技术供应商，业务涵盖生命科学，生物医学，工业检测，半导体，研发等领域，业务遍布全球 18 个国家和地区                      |
| Leica Microsystems | 2013 年 | Leica 拥有四个独立的业务系统，其中，Leica Microsystems 成立于 1847 年，是全球显微镜与科学仪器的领导者                                       |
| Schneider          | 2015 年 | Schneider 成立于 1913 年，是高品质镜片和精密工程领域的全球市场领导者，在中国、新加坡和美国设有子公司                                               |
| Fisba              | 2013 年 | Fisba 公司成立于 1957 年，是全球光学行业领先的供应商之一，在德国、美国及中国均设有工厂                                                        |

## **2、研发创新优势**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建有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特种精密光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镇江市企业技术中心，在光学元器件的抛光、磨边、镀膜、胶合、涂黑及装调等关键生产工序形成了多项具有行业领先地位的核心技术，并具备了玻璃研磨非球面光学元件的量产能力。

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研发创新成果，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58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公司亦荣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小巨人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镇江市创新型中小企业”等称号。

## **3、精益化管理优势**

公司根据产品“定制化、多品种、小批量”的特点，建立了一套高效的内部组织管理体系，能够保证采购、生产、销售等部门实现有效的内部协同，采购部门根据订单需求及原材料库存情况及时安排采购，计划与客户服务部根据订单情况、生产周期和产能情况安排生产计划，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

与此同时，公司积极推进精益生产管理，自主开发并实施精益化生产管理流程，以客户订单为起点，实时跟踪生产车间、生产线的产品生产情况并及时反馈，计划与客户服务部联合生产部门根据反馈动态调整生产方案和计划，提高人员和设备的切换频率，提升产能有效利用率，提高库存周转水平和对客户的交付能力。此外，公司在关键生产工序均设有检测环节，以保障产品的质量稳定性。

## **4、产品品质优势**

公司始终重视产品生产的质量控制，已取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建立了覆盖产品设计和开发、供应商管理、原材料检验、生产过程控制、产成品质量检验、订单管理和售后服务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有效保证精密光学产品的高精度生产需求。同时，公司生产骨干员工从业时间长、经验丰富、稳定性高，产品质量保持在较高水平，产品品质优势显著。



## 5、生产装备优势

在生产装备方面，公司配备了高精密数控研磨抛光机加工设备，如 SatisLoh 非球面和平面数控加工设备、磁流变抛光设备、DMG-MORISEKI 数控机床，以及 IAD 射频离子源真空镀膜机等先进设备，能够满足精密度高、结构复杂的精密光学产品制造。

在检测装备方面，公司配备了多台 ZYGO 卧式干涉仪，XONOX 立式干涉仪、Luphoscan 多波长干涉测量平台、Zeiss 三坐标测量仪、Trioptics MTF 传递函数仪、OptiCentric 偏心检测仪、安捷伦 Cary 分光光度计，为产品加工提供了可靠保障。

### （三）发行人具备较强的成长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27,876.12 | 21,244.82 | 12,043.05 |
| 净利润  | 7,499.34  | 5,308.43  | 1,935.97  |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较快，2020 年至 2022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52.14%，主要得益于下游市场需求增长、主要客户经营规模扩大以及公司积极拓展光学功能组件业务等因素。

发行人深耕精密光学领域数十年，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和制造工艺。发行人以行业知名客户为服务目标，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多品种、小批量的定制化产品。依托优异的产品设计和工艺开发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发行人与全球知名光学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已经发展成为行业中具有较高口碑和市场竞争力的企业。

发行人通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目前已经在客户资源、研发创新、质量控制、内部管理、生产装备等领域形成了较为显著的竞争优势。随着精密光学下游市场的持续增长以及下游应用的不断渗透，预计发行人未来仍可保持增长。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

#### 1、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如下：

为降低保荐风险，提高申报材料质量，本保荐机构在内核时聘请专业顾问（以下简称“外聘顾问”）提供专业意见，外聘顾问通过审核申报材料，提供专业的书面审核意见。本次IPO项目外聘顾问为娄爱东律师和韩雁光会计师，对于外聘顾问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的项目，保荐机构按照税前25,000元/项目/人次的标准支付报酬，并在项目内核工作结束后的次月扣除代扣代缴税费后支付，资金来源为广发证券自有资金。外聘顾问的基本情况如下：

娄爱东，女，现就职于康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1990年取得中国律师执业资格，2023年2月被广发证券聘任为IPO项目专业顾问；

韩雁光，男，现就职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注册会计师。2006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23年2月被广发证券聘任为IPO项目专业顾问。

为进一步加强尽职调查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本保荐机构聘请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及底稿验证机构，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持有编号31440000G19214128Y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从事法律业务资格。该事务所同意接受本保荐机构之委托，在本次发行中向本保荐机构提供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底稿复核验证等法律服务。本次法律服务费用为300,000元（含税），资金来源为广发证券自有资金。

除上述情形以外，本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

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保荐机构以上聘请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

（1）发行人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2）发行人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3）发行人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

（4）发行人聘请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资产评估机构。

（5）发行人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作为编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咨询机构。

（6）发行人聘请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全球及中国光学精密元器件市场研究服务。

（7）发行人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材料制作支持和底稿辅助整理及电子化服务。

（8）发行人聘请 Ella Cheong LLC 律师事务所对境外子公司新加坡拓进光电私人有限公司（SINGAPORE DYNAMIC OPTRONICS PTE. LTD.）出具法律意见书。

（9）发行人聘请南京瑞科翻译有限公司作为翻译机构。

发行人与上述第三方均签订了相关服务合同。除上述机构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以上聘请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 **（二）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查阅了相关股东的工商资料、核查穿

透相关股东的实际出资人情况，查询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公示信息并获取了相关股东提供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 1  | 王 洪                    | 2,378.18 | 40.00%  |
| 2  | 袁志清                    | 1,608.64 | 27.06%  |
| 3  | 丹阳天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21.66   | 7.09%   |
| 4  | 丹阳曲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9.54   | 4.37%   |
| 5  | 袁凯欣                    | 237.82   | 4.00%   |
| 6  | 袁凯天                    | 237.82   | 4.00%   |
| 7  | 丹阳盛宇高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1.88   | 2.89%   |
| 8  | 苏州顺融进取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6.95   | 2.47%   |
| 9  |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 140.27   | 2.36%   |
| 10 | 天津嘉业长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16.88   | 1.97%   |
| 11 | 苏州顺融泽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3.48    | 1.24%   |
| 12 | 丹阳凤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2.44    | 1.05%   |
| 13 | 丹阳市天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4.38    | 0.58%   |
| 14 | 丹阳盛宇高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4.38    | 0.58%   |
| 15 | 丹阳市访仙工业集中区发展有限公司       | 20.63    | 0.35%   |
| 合计 |                        | 5,944.92 | 100.00% |

经核查，丹阳盛宇高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丹阳盛宇高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顺融进取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顺融泽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依法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

丹阳天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丹阳曲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丹阳凤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丹阳天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丹阳曲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丹阳凤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嘉业长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丹阳市天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丹阳市访仙工业集中

区发展有限公司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丹阳天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丹阳曲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丹阳凤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嘉业长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丹阳市天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丹阳市访仙工业集中区发展有限公司不属于上述法律法规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 **（三）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针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所形成的相关决议，获取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书面对承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及要求。

### **（四）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2年12月31日）后的经营状况和主要财务信息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主要采购、技术研发、经营及销售等业务运转正常，主要客户、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丹阳丹耀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吴宇心  
吴宇心

保荐代表人： 朱孙源  
朱孙源

梁鑫  
梁鑫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胡金泉  
胡金泉

内核负责人： 吴顺虎  
吴顺虎

保荐业务负责人： 武继福  
武继福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林传辉  
林传辉



附件：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兹授权我公司保荐代表人朱孙源和梁鑫，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具体负责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丹阳丹耀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同时指定吴宇心作为项目协办人，协助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做好本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朱孙源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除本项目外，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2）最近 3 年内曾担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5111）主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以上项目已完成发行；（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梁鑫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除本项目外，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2）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转板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受理》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授权朱孙源和梁鑫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以及保荐代表人朱孙源、梁鑫承诺：对相关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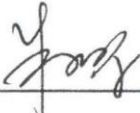
本专项授权书之出具仅为指定我公司保荐（主承销）的丹阳丹耀光学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如果我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保荐代表人或项目协办人做出调整，并重新出具相应的专项授权书的，则本专项授权书自新的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起自动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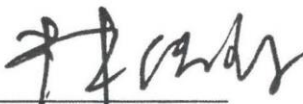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孙源

  
梁 鑫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2023年 6月19日